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巧敏

项目负责人：吴素君

建设单位：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586165536

传真： 0576-89916283

邮编： 317600

地址： 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温岭东  
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8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52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54
附件 1：营业执照 .....	55
附件 2：环评批复 .....	56
附件 3：危废合同 .....	60
附件 4：排水证 .....	71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	72
附件 6：危废台账 .....	73
附件 7：检测机构资质 .....	74
附件 8：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资质 .....	75
附件 9：废气设计方案 .....	77
附件 10：检测报告 .....	79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 .....	90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91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	92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	93
附图五：现场照片 .....	9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内 1#厂房南侧 1F、2F 及北侧 3F				
主要产品名称	自行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1081747737721N001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4.16-04.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汇达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汇达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比例	10.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17	环保投资（万元）	23	比例	10.6%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9 月 1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14) 部令 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16)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号；

(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 《关于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温)【2023】135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

## 4、其它相关文件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模具加热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由温岭市观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观蚕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远期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纳管及出水标准限制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近期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5（8）	1
远期出水标准	6~9	30	0.5	1.5 (2.5)	6	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环评：项目废气主要为 PP/TPR 注塑废气、PVC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剂废气、脱模废气、模头清洗废气、料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 PP/TPR 注塑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模头清洗废气、料罐呼吸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P/TPR 注塑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剂废气、模头清洗废气、料罐呼吸废气、PP/TPR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 TPR 注塑产生的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执行表 1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PVC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 DOTP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VC 破碎、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鉴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清单

污染源	涉及主要污染物		执行/参照标准
PP/TPR/PCV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7、3-8
	DOTP		
	苯乙烯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7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3-10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9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3-10
破碎、投料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7
注料、刷脱模剂、固化成型、脱模、模头清洗、料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7、3-8
	MDI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3-10、3-1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3-12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sup>(1)</sup> (MDI)	1	聚碳酸酯树脂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单位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氯乙烯	36	15	0.77		0.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6000

**表 1-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苯乙烯	mg/m <sup>3</sup>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标准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验收标准与环评一致

### 4、固废

环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验收标准与环评一致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4t/a	环评及批复
	氨氮	0.002t/a	
	VOCs	0.215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从事自行车配件制造的公司。企业拟调整生产工艺并新增聚氨酯发泡工序，拟于现有 1#厂房南侧 1F、2F 及北侧 2F 进行高端自行车配件生产。本项目为全厂技改，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淘汰，全厂形成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台环建（温）（2023）135 号）。

2023 年 12 月 07 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081747737721N001W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 度 24 分 10.88 秒，北纬 28 度 25 分 22.57 秒。本项目所在地厂界东面为聚兴路，其他三面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东南侧 263m 处有鸡鸣村敏感点、西北侧 293m 处有楼山村敏感点、东北侧 497m 处有紫皋村敏感点。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2）项目平面布局

全厂共设置 8 幢生产厂房，1 幢办公楼和 1 幢综合楼，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1#厂房南侧 1F、2F 及北侧 3F。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7 台、拌料机 1 台、粉碎机 2 台、车床 1 台及发泡成型流水线 2 条等。项目总投资 2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7 台、拌料机 1 台、粉碎机 2 台、车床 1 台及发泡成型流水线 2 条等。项目总投资 2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高端自行车配件	高端自行车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	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38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厂内生产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	企业实际员工 38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厂内生产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
主体工程	1#厂房	南侧（共 3 层）： 1F 布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机加工设备（粉碎机为本项目新增，其他均为现有设备）； 2F 布置布置压弓入弓机、压铆钉机、钻孔机、压弹簧机、组装流水线（均为现有设备）； 3F 出租； 北侧（共 3 层）： 1F 出租； 2F 布置聚氨酯发泡流水线、修边机、烘箱（均为本项目新增） 3F 出租；	南侧（共 3 层）： 1F 布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机加工设备； 2F 布置布置压弓入弓机、压铆钉机、钻孔机、压弹簧机、组装流水线； 3F 出租； 北侧（共 3 层）： 1F 出租； 2F 出租 3F 布置聚氨酯发泡流水线、修边机、烘箱；
	综合楼	共 3 层，1~3F 为办公室	共 3 层，1~3F 为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供电电源由市政统一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供水	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量 8000m <sup>3</sup> /h，依托现有处置设施）；脱模剂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与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量 8000m <sup>3</sup> /h）；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一同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量

		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风量 4000m <sup>3</sup> /h, 新建)。	4000m <sup>3</sup> /h)。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 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 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 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 面积约 4m <sup>2</sup> , 本项目拟于 2F 北侧新建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8m <sup>2</sup> (2m×4m×3m),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 拟于 2F 北侧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约 8m <sup>2</sup> (2m×4m),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本项目已在厂区北侧建立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12m <sup>2</sup> (3m×4m) 高度约 3.5m, 为砖混结构,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宏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于 1#厂房北侧 3F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约 20m <sup>2</sup> (4m×5m), 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7	7	与环评一致
2	拌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粉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万能摇臂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5	西菱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6	车床	1	1	与环评一致
7	发泡成型流水线	2	2	与环评一致
8	修边机	3	3	与环评一致
9	压弓入弓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压铆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钻孔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压弹簧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组装流水线	2	2	与环评一致
14	烘箱	2	2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真空泵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调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调查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6年5月份用量	预计年用量
1	聚氨酯原液	聚氨酯 A 料	55t/a	4.35	52.2
2		聚氨酯 B 料	40t/a	3.2	38.4
3		聚氨酯 C 料	0.905t/a	0.07	0.84
4	聚氨酯硬化剂		0.35t/a	0.028	0.336
5	皮革料		3 万 m/a	0.24	2.88
6	铁弓		100 万个/a	7.92	95
7	PP		280t/a	22	264
8	TPR		25t/a	1.98	23.7
9	PVC 混合料		25t/a	1.98	23.7
10	脱模剂		0.36t/a	0.03	0.35
11	液压油		0.64t/a	0.05	0.6
12	乙醇		0.03t/a	0.0023	0.028
13	聚丙烯酸阻垢剂		0.18t/a	0.001	0.0171

本项目产能调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调查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6年5月份实际产量	预估年产量	负荷
高端自行车配件	万只	100	6.92	95	95%

## 2.5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月用水量约 71t，每年工作 300 天，估年用水量约为 852t。其中生活污水年外排量约 443.7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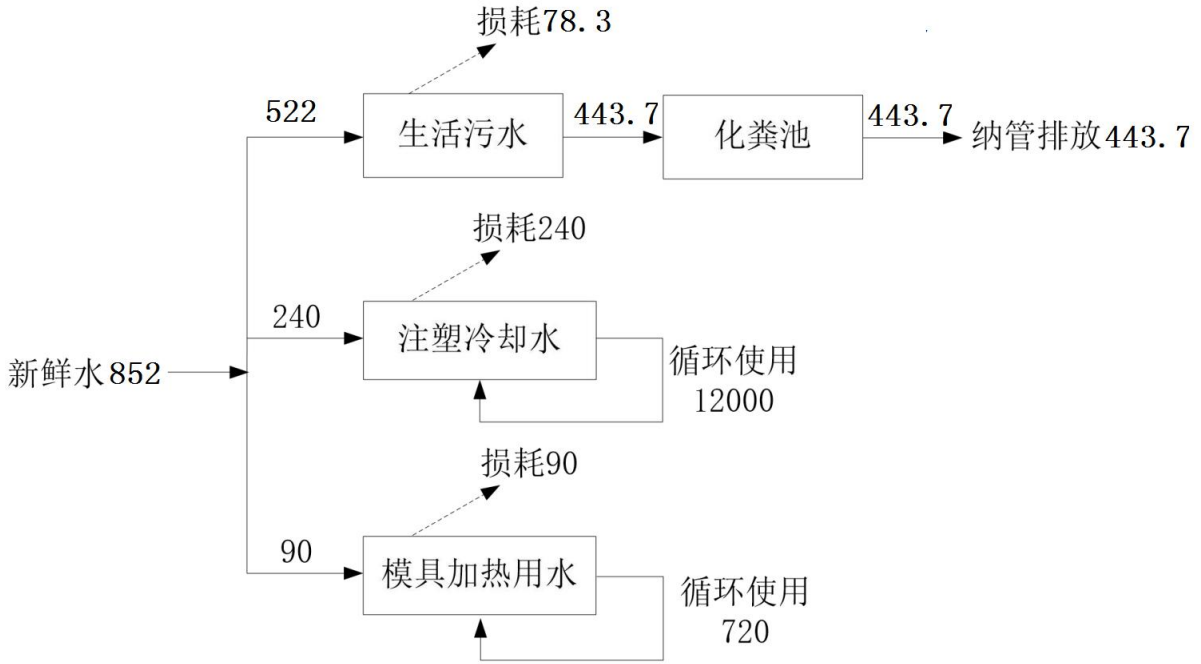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厂区主要高端自行车配件，具体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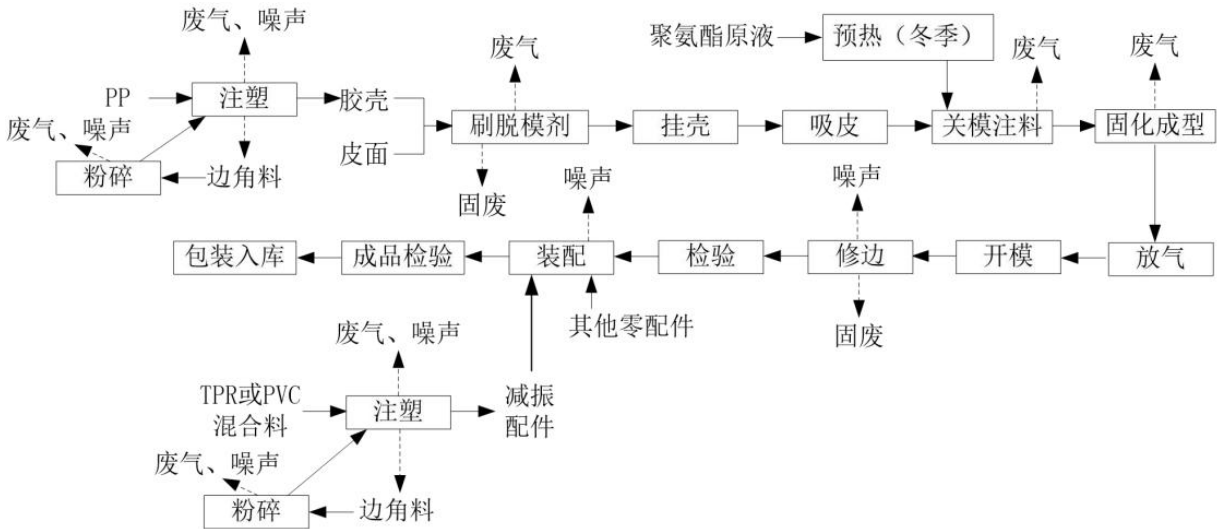


图 2-2 高端自行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 (1) 胶壳生产

外购 PP 装入密闭注塑料斗，再由人工将密闭料斗安装至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鞍座胶壳，注塑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注塑。

#### (2) 海绵填充物生产

将外购的聚氨酯 A 料原液、聚氨酯 B 料原液、聚氨酯 C 料原液均由管道泵入相应具有计量功能的料罐内（其中硬化剂用量较少，使用时由管道直接泵入 A 罐内，不单独设置料罐），常温生产时原料无需进行预热，冬季温度较低时聚氨酯原液需放入烘箱内预热 2h（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35℃，该过程聚氨酯原液的包装桶均不打开，不产生任何废气）。将聚氨酯 A、C 料原液按比例（聚氨酯 A 组分原液：聚氨酯 C 组分原液约 60：1）管道泵入密闭搅拌设备中进行高速搅拌、混合搅拌，约 6~10S。搅拌后的混合料与聚氨酯 B 组分原液按比例 7:5 通过与模头连接的计量泵打入到模头上部的混合腔混合后进行注料。

注料前先在模具表面刷脱模剂，然后将胶壳和外购的皮面放置在模具中。

本项目设一条环型发泡成型流水线，一条圆形发泡成型流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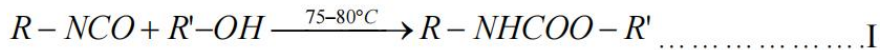
环型发泡成型流水线设有人工注模操作台、开模操作台、脱模剂操作台及 4 台模具加热水箱，圆型发泡成型流水线设有人工开模操作台、脱模剂操作台、自动注料机及 2 台模具加热水箱。

在整个发泡工序，模具一直随传输导轨缓慢移动。在注模操作台将混合后的原料通过模头注入放置皮面和胶壳的模具，并迅速闭合模具。模具加热水箱通过管道加热模具，模具温度保持在 65℃左右以固化成型，加热时间约为 3min。固化成型过程涉及聚氨酯原料的发泡熟化，聚氨酯原液一面与皮料贴合，一面与胶壳贴合，胶壳表面有多个孔用来绞合发泡料，使其不易分开，发泡过程中胶壳和皮料进行牢固的粘合。固化成型后的鞍座随传输导轨缓慢移动到开模操作台（该过程自然冷却，开模温度约 40~50℃），人工将成型后鞍座从模具中取出。发泡流水线工位较多，固化成型废气难以收集，同时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固化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发泡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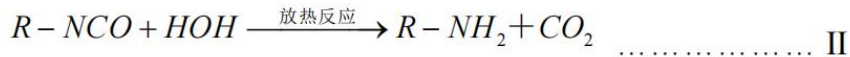
原料在加热的模具里进行发泡。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①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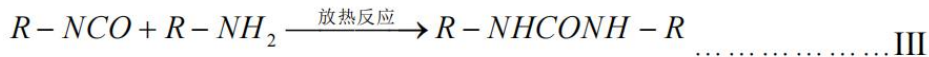
I 步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②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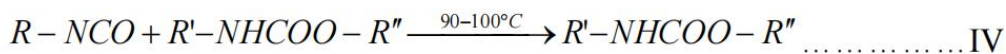


II 步为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sub>2</sub>，导致泡沫膨胀，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本项目使用水作为发泡剂，相比传统发泡剂如二氯甲烷、环戊烷等更为环保。项目采用 C 料中三乙烯二胺作为胺类催化剂（不参与反应，基本全留在产品内部，不产生废气），不仅能加速发泡反应速度，而且能使凝胶反应与发泡反应二者间建立较好的平衡，使聚合物的形成和气体的发生速度相互协调。此外，三乙烯二胺使发泡完毕后聚合物能够较好的凝固，使泡沫体不致倒塌和收缩。

③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反应：



④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NHCOO-）进一步反应：



上述 III、IV 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发泡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扩链剂（乙二醇）存在下，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发泡、熟化过程原料体积逐渐变大并逐渐固化成型。

料罐中的聚氨酯原料产生极少的料罐呼吸废气。搅拌工序在常温常压、密闭状态下连续操作，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发泡、熟化的过程会产生固化成型废气，开模、脱模过程会产生一定有机废气。

（3）减振配件生产

约 50%的产品需安装减振配件，外购 TPR 或 PVC 混合粉料装入密闭注塑料斗，再由人工将密闭料斗安装至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鞍座减振配件，注塑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

于注塑。

(4) 修边装配

脱模后的坐垫经人工修整后与其他零部件组装成鞍座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7 项目变动情况

具体变动符合性详见表2-8。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及产能为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经济开发区，利用现有 1#厂房南侧 1F、2F 及北侧 3F 从事高端自行车配件生产。南侧 1F 主要为注塑工序，2F 为组装工序；北侧 3F 主要为聚氨酯发泡工序。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品为高端自行车配件，生产工艺为注塑、聚氨酯发泡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发泡成型流水线等，原辅料采用聚氨酯原液、PP、TPR、PVC 等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风量 8000m <sup>3</sup> /h）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脱模剂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风量 4000m <sup>3</sup> /h）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择低耗、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房间中央靠，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模头清洗废液委托台州宏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根据环评，脱模剂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处理后与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也经静电除油设施进行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进行相应优化。

2、平面布置变化：与环评相比，发泡车间由 1#厂房北侧 2F 移至 3F，对敏感点的大

气环境保护距离未变化。

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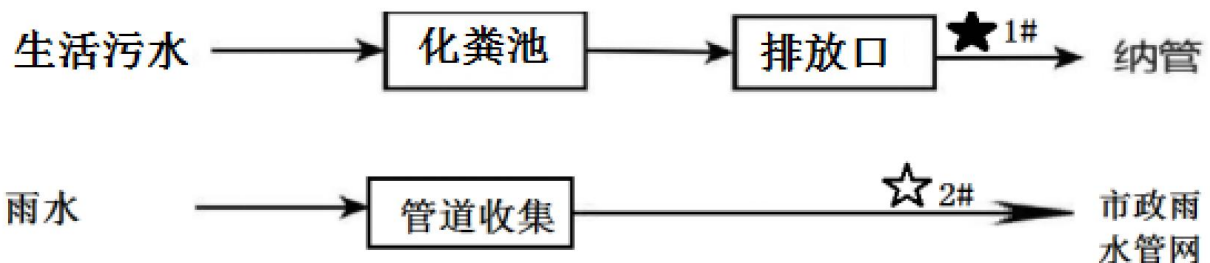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生活用水量约为 522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3.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纳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食堂用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433.7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注：“★”设置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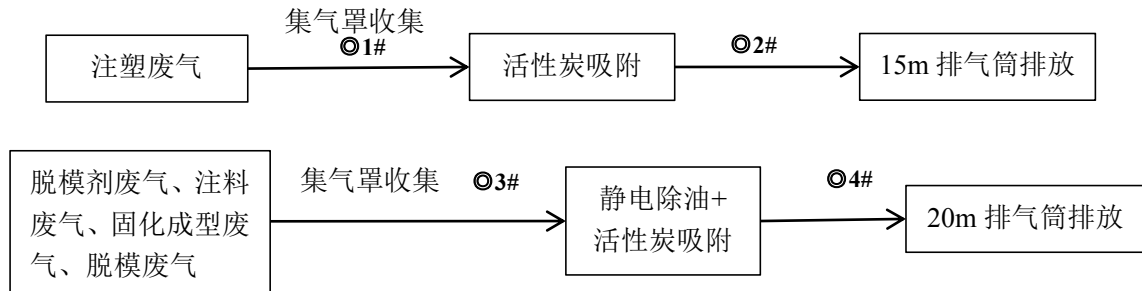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投料粉尘、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剂废气、脱模废气、模头清洗废气、料罐呼吸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量 8000m<sup>3</sup>/h）；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量 4000m<sup>3</sup>/h）。投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料罐呼吸废气、模头清洗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表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间断	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风量8000m³/h）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风量8000m³/h）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
	注料、固化成型、脱模、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脱模剂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处理后与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风量4000m³/h）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风量4000m³/h）通过20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注：“◎”设置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

-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 (2)要求将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生产作业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声压级（dB）	防治措施
1	注塑机	频发	46	车间隔声

2	拌料机	频发	41
3	粉碎机	频发	46
4	万能摇臂铣床	频发	41.9
5	西菱钻床 23040*10/1	频发	41.9
6	车床1JP0110	频发	41.9
7	发泡成型流水线	频发	43
8	修边机	频发	39.4
9	真空泵	频发	45
10	烘箱	频发	31.9
11	压弓入弓机	频发	39.4
12	压铆钉机	频发	39.4
13	钻孔机	频发	44.4
14	压弹簧机	频发	39.4
15	组装流水线	频发	41
16	空压机	频发	45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模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塑料边角料破碎回用。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桶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模头清洗废液委托台州宏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a)	2026 年 5 月产生量 (t)	预估年产 生量(t/a)	环评处理 方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皮革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15	0.1	1.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	0.5	0.04	0.48		
3	生活垃圾		-	5.7	0.47	5.64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清 运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64	0	0.64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台州宏 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安 全处置，废 活性炭委托 浙江星宇炭
5	废油桶		900-249-08	0.064	0.0045	0.064		
6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4.83	0.18	4.83		
7	废矿物油		900-249-08	0.184	0	0.184		

8	模头清洗废液		900-402-06	0.077	0	0.077	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7.801	0	7.801	

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未到更换周期，暂未产生，静电除油设施未清理，暂无废矿物油产生，模头清洗废液循环使用，未到更换周期，暂未产生。

根据调查，企业已设 1 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2m<sup>2</sup>（3m×4m）高度约 3.5m，为砖混结构，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防腐，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已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北侧 3F，面积约 20m<sup>2</sup>。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宏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2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1%；实际总投资 2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6%，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排气筒（依托现有）	0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利旧）	0
	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脱模剂废气	集气设施+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	集气设施+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7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蓄水池（依托现有）	0	化粪池+蓄水池（利旧）	0
噪声	降噪措施、减振设施		2	降噪措施、减振设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生活垃圾：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生活垃圾：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1	分区防渗	1
风险防范	微型消防站、应急池等		2.5	微型消防站、应急池等	1.5
合计			22	/	23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从事自行车配件制造的公司。企业利用现有 1#厂房南侧 1F、2F 及北侧 2F 从事高端自行车配件生产。南侧 1F 主要为注塑工序，2F 为组装工序；北侧 2F 主要为聚氨酯发泡工序。项目产品及产能为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聚氨酯发泡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发泡成型流水线等。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21899.4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7 台、拌料机 1 台、粉碎机 2 台、车床 1 台及发泡成型流水线 2 条等。原有项目温环建函[2004]065 号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b>已落实</b> 企业利用现有 1#厂房南侧 1F、2F 及北侧 3F 从事高端自行车配件生产。南侧 1F 主要为注塑工序，2F 为组装工序；北侧 3F 主要为聚氨酯发泡工序。项目产品及产能为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聚氨酯发泡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发泡成型流水线等。
废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模具加热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注塑冷却水、模具加热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b>已落实</b>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模具加热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注塑机模头挤出点位上方顶吸式集气罩及注塑开模位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风量 8000m <sup>3</sup> /h）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脱模剂废气在注模操作台（2 个）、脱模操作台（2 个）和脱模剂操作台（2 个）上方设集气罩集气，脱模剂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处理后与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b>已落实</b> 注塑废气通过注塑机模头挤出点位上方顶吸式集气罩及注塑开模位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风量 8000m <sup>3</sup> /h）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脱模剂废气在注模操作台、脱模操作台和脱模剂操作台上方设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风量 4000m <sup>3</sup> /h）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模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风量 4000m <sup>3</sup> /h）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房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b>已落实</b> 选择低耗、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房间中央靠，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
固废	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模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模头清洗废液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b>已落实</b> 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模头清洗废液委托台州宏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总量控制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0.024t/a、氨氮 0.002t/a、VOCs0.215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Cr0.024t/a、NH <sub>3</sub> -N0.002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215t/a。	<b>已落实</b>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Cr0.024t/a、NH <sub>3</sub> -N0.002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215t/a。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二期，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ZH33108120084 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市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企业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sub>0.024t/a</sub>、氨氮 0.002t/a、VOCs<sub>0.215t/a</sub>。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替代削减量为 VOCs<sub>0.215t/a</sub>。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根据《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二期，为高端自行车配件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发泡等，属于自行车制造业、泡沫塑料制造业。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台环建（温）[2023]135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有效期
JK-CYQ005 真空采样箱	KPHJ823	/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KPHJ793	2026.10.1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KPHJ150	2026.10.16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KPHJ827	2027.4.20
JK-CYQ005 真空采样箱	KPHJ822	/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KPHJ828	2027.4.20
G5 气相色谱仪	KPHJ164	2027.7.24
GC-2010 气相色谱仪	KPHJ871	2026.6.20
盛瀚离子色谱仪 CIC-D100	KPHJ789	2026.6.27
HF-900 气相色谱仪	KPHJ187	2026.5.8
MJ-1360A 数显温湿度计	KPHJ726	2027.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KPHJ797	2026.10.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KPHJ798	2026.10.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KPHJ799	2026.10.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KPHJ800	2026.10.1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PHJ176	2027.3.22
1602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KPHJ881	2026.7.13
JK-CYQ005 真空采样箱	KPHJ821	/
G5 气相色谱仪	KPHJ164	2027.7.24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 系列 ES1055A	KPHJ189	2027.1.20
HF-900 气相色谱仪	KPHJ187	2026.5.8
GC-2010 气相色谱仪	KPHJ871	2026.6.20
盛瀚离子色谱仪 CIC-D100	KPHJ789	2026.6.2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KPHJ735	2027.4.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KPHJ810	2027.3.22
干燥箱 DHG-9140B	KPHJ966	2027.3.25
电子天平 FA2004	KPHJ009	2026.5.21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KPHJ010	2026. 5. 21
五日生化培养箱 LRH-150	KPHJ014	2026. 5. 21
50ml 酸式滴定管 TTL -HS	KPHJ047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KPHJ815	2026. 5. 17
AWA6222B 声校准器	KPHJ825	2027. 3. 10
1602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KPHJ881	2026. 7. 13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马宇龙	现场主管/嗅辨员	KP20240401-01
王晶晶	实验室主管	KP20251201-01
孟惠燕	报告审核员/嗅辨员	KP20201007-01
陈正	采样员	KP20250809-01
黄乾龙	采样员	KP20230407-01
竹良涛	采样员	KP20250809-02
高龙伟	采样员	KP20221207-01
董煊威	采样员	KP20250809-03
沈晓阳	采样员	KP20240524-02
熊天宇	实验员	KP20241114-01
瞿琳	实验员	KP20240401-03
齐仙礼	实验员	KP20220807-01
刘劲	实验员	KP20230707-01
雷海航	嗅辨员	KP20240326-01
余珍珠	实验员	KP20240311-02
祝许梅	实验员	KP20250526-01
季孟君	报告编制员/嗅辨员	KP20240401-04
程诚	技术负责人	KP20240301-01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技术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对部分项目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

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校准结果见表 5-4，标准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5，实验室平行样品实验测定结果见表 5-6，实验室空白样品实验测定结果见表 5-7，实验室校核点测定结果见表 5-8，现场平行测定结果见表 5-9，实验室加标测定结果见表 5-10。

表 5-4 噪声校准值测定结果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2026. 4. 16	93. 7	93. 7	0. 0	≤0. 5dB	合格
2026. 4. 17	93. 7	93. 7	0. 0	≤0. 5dB	合格

表 5-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pH	2026. 4. 16	7. 9	7. 06±0. 05	合格
	2026. 4. 17	7. 10		
石油类	2026. 4. 17	30. 7	32. 9±2. 6	合格
	2026. 4. 20	30. 8		
化学需氧量	2026. 4. 17	24. 7	24. 2±2. 4	合格
	2026. 4. 17	147		
	2026. 4. 20	150		
总磷	2026. 4. 17	2. 46	2. 47±0. 18	合格
	2026. 4. 18	2.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 4. 17-4. 22	204	210±20	合格
	2026. 4. 18-4. 23	202		
总氮	2026. 4. 18	15. 1	14. 9±1. 0	合格
氨氮	2026. 4. 20	24. 6	24. 4±2. 2	合格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品实验测定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6. 4. 17	总磷 (mg/L)	0. 24	0	≤10	
		0. 24			
2026. 4. 18		4. 84	0. 62	≤5	
		4. 78			
2026. 4. 17	化学需氧量 (mg/L)	442	1. 0	≤10	
		433			
		32	1. 5	≤10	
		33			
2026. 4. 20		444	0. 57	≤10	
		439			
2026. 4. 17-4.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	1. 3	≤15
			196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4. 18-4. 23		194	2. 3	
		203		
2026. 4. 20	氨氮 (mg/L)	30. 2	2. 7	≤10
		28. 6		
		31. 9	1. 6	
		30. 9		
2026. 4. 18	总氮 (mg/L)	63. 5	2. 8	≤5
		60. 1		
2026. 4. 17	氯乙烯 (mg/m <sup>3</sup> )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2026. 4. 18	氯乙烯 (mg/m <sup>3</sup> )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 08	0	/		
<0. 08				

		<0.08	0	/
		<0.08	0	/
		<0.08	0	/
		<0.08	0	/
		<0.08	0	/
		<0.08	0	/
		<0.08	0	/
		<0.08	0	/
		<0.08	0	/
2026. 4. 17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0	/
		<1.5×10 <sup>-3</sup>	0	/
		<1.5×10 <sup>-3</sup>	0	/
		<1.5×10 <sup>-3</sup>	0	/
		<1.5×10 <sup>-3</sup>	0	/
		<1.5×10 <sup>-3</sup>	0	/
2026. 4. 18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0	/
		<1.5×10 <sup>-3</sup>	0	/
		<1.5×10 <sup>-3</sup>	0	/
		<1.5×10 <sup>-3</sup>	0	/
		<1.5×10 <sup>-3</sup>	0	/
		<1.5×10 <sup>-3</sup>	0	/
2026. 4. 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2	3.0	≤20
		0.34	4.6	≤20
		0.31	0.87	≤20
		0.34	1.8	≤20
		0.58	3.1	≤20
		0.57	0.95	≤20
		0.83	0.93	≤20
		0.80	1.1	≤15
		0.50	0.35	≤15
		0.47		
		0.52		
		0.53		
		1.06		
		1.08		
		14.3		
		14.0		
	14.4			
	14.3			

		2.23	0.9	≤15		
		2.19				
		17.4	0.87	≤15		
		17.1				
		3.06	0.65	≤15		
		3.10				
2026.4.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0	2.6	≤20		
		0.38				
		0.36	2.7	≤20		
		0.38				
		0.63	1.6	≤20		
		0.61				
		0.87	3.6	≤20		
		0.81				
		0.55	1.9	≤20		
		0.53				
		0.62	3.3	≤20		
		0.58				
				1.06	0.93	≤20
				1.08		
				15.8	0.96	≤15
				15.5		
				15.5	0.98	≤15
				15.2		
				2.62	0.96	≤15
				2.57		
		23.7	0.21	≤15		
		23.6				
		4.45	0.22	≤15		
		4.47				

表 5-7 实验室空白样品实验测定结果

废气						
监测时间	项目	全程序空白	空白 1	空白 2	要求	是否合格
2026.4.17-4.18	无组织氯化氢 (mg/m <sup>3</sup> )	<0.08	<0.02	<0.02	<0.08/ <0.02	合格
2026.4.17-4.18	有组织氯化氢 (mg/m <sup>3</sup> )	<0.80	<0.2	<0.2	<0.80/ <0.2	合格
2026.4.20-21	无组织氯化氢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8/ <0.02	合格
2026.4.20-21	有组织氯化氢 (mg/m <sup>3</sup> )	<0.80	<0.2	<0.2	<0.08/ <0.02	合格
2026.4.17	苯乙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合格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2026.4.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废气						
监测时间	项目	运输空白	空白 1	空白 2	要求	是否合格
2026.4.17	氯乙烯 (mg/m <sup>3</sup> )	<0.08	<0.08	<0.08	<0.08	合格
		<0.08				
2026.4.18		<0.08	<0.08	<0.08	<0.08	合格
		<0.08				
2026.4.1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6	<0.06	/	<0.06	合格
2026.4.17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6	<0.06	/	<0.06	合格
2026.4.1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6	<0.06	/	<0.06	合格
2026.4.18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6	<0.06	/	<0.06	合格
废水						
监测时间	项目	全程序空白	空白 1	空白 2	要求	是否合格
2026.4.18	总氮 mg/L	<0.05	<0.05	<0.05	<0.05	合格
		<0.05				
2026.4.17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合格
2026.4.18		<0.01	<0.01	<0.01	<0.01	
2026.4.17	石油类 mg/L	/	<0.06	<0.06	<0.06	合格
2026.4.20		/	<0.06	<0.06	<0.06	
2026.4.17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4	合格
			<4	<4		
2026.4.20		<4	<4	<4	<4	合格
2026.4.17-4.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5	<0.5	<0.5	合格
2026.4.18-4.23		<0.5	<0.5	<0.5	<0.5	
2026.4.20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0.025	合格
		<0.025				合格

表 5-8 实验室校核点测定结果

监测时间	项目	校核点浓度	校核点测定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2026.4.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9.8	9.67	-1.3	≤±10
		9.8	9.78	-0.20	
2026.4.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6	20.4	4.1	≤±10
		19.6	20.2	3.1	

2026.4.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9.8	9.61	-1.9	≤ ±10	
		9.8	9.77	-0.31		
2026.4.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6	20.0	2.0	≤ ±10	
		19.6	19.9	1.5		
2026.4.20	氨氮 (μg)	10.0	10.2	2.0	≤ ±5	
		80.0	80.7	0.88		
2026.4.18	总氮 (μg)	2.00	1.97	-1.5	≤ ±5	
		30.0	30.44	1.5		
2026.4.17	总磷 (μg)	2.00	1.99	-0.50	≤ ±5	
		20.0	19.72	-1.4		
2026.4.18		2.00	2.06	3.0	≤ ±5	
		20.0	20.24	1.2		
2026.4.17-18	氯化氢 (mg/L)	5	4.9990	-0.02	≤ ±5	
		5	5.0117	0.23		
		5	5.0074	0.15		
		5	5.0070	0.14		
		5	5.0065	0.13		
		1	0.9866	-1.3		
			10	10.3258	3.3	
2026.4.20-21			5	4.9785	0.43	≤ ±5
			5	5.0028	0.06	
			5	5.0183	0.37	
			5	5.0249	0.50	
			5	5.0256	0.51	
		1	1.0050	0.50		
		10	10.4481	4.5		
2026.4.17	氯乙烯 (mg/m <sup>3</sup> )	100	97.0	-3.0	≤ ±5	
		12.5	12.56	0.48		
		12.5	12.23	-2.2		
		6.25	6.40	2.4		
		6.25	6.27	0.32		
		6.25	6.29	0.64		
		12.5	12.52	0.16		
		6.25	6.50	4.0		
		3.12	3.10	-0.64		
		3.12	3.14	0.64		
		12.5	12.37	-1.0		
		12.5	12.52	0.16		
		12.5	12.3	-1.6		
		6.25	6.27	0.32		
		6.25	6.47	3.5		
		6.25	6.49	3.8		

		6.25	6.35	1.6	
		12.5	12.67	1.4	
		12.5	12.62	0.96	
		6.25	6.32	1.1	
2026.4.17	苯乙烯 (µg/mL)	10	10.193	1.9	≤±20
		50	51.692	3.4	
2026.4.18		10	9.554	-4.5	≤±20
		50	49.701	-0.60	

表 5-9 现场平行测定结果

监测时间	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6. 4. 16	pH	7. 6	0	/
		7. 6		
2026. 4. 17		7. 6	0	/
		7. 6		
2026. 4. 17	总磷 mg/L	4. 82	2. 3	≤5
		4. 60		
2026. 4. 18		4. 95	2. 7	≤5
		4. 69		
2026. 4. 17	化学需氧量 mg/L	435	1. 5	≤10
		448		
2026. 4. 20		447	1. 2	≤10
		458		
2026. 4. 18	总氮 mg/L	67. 8	0. 44	≤5
		67. 2		
		68. 6	1. 0	≤5
		67. 2		
2026. 4. 17-4.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8	2. 7	≤15
		209		
2026. 4. 18-4. 23		194	2. 0	≤15
		202		
2026. 4. 20	氨氮 mg/L	29. 4	0. 51	≤10
		29. 1		
		31. 4	0. 16	
		31. 3		

表 5-10 实验室加标测定结果

监测时间	项目	加标浓度	加标浓度测定值	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2026.4.17	苯乙烯 (µg/ml)	5	5.362	107	80-120
2026.4.18		1	1.147	115	80-120

##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TN、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模头处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模操作台、脱模操作台和脱模剂操作台上方设集气罩集气，脱模剂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与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注塑废气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	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出口 (◎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 ○3、○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苯乙烯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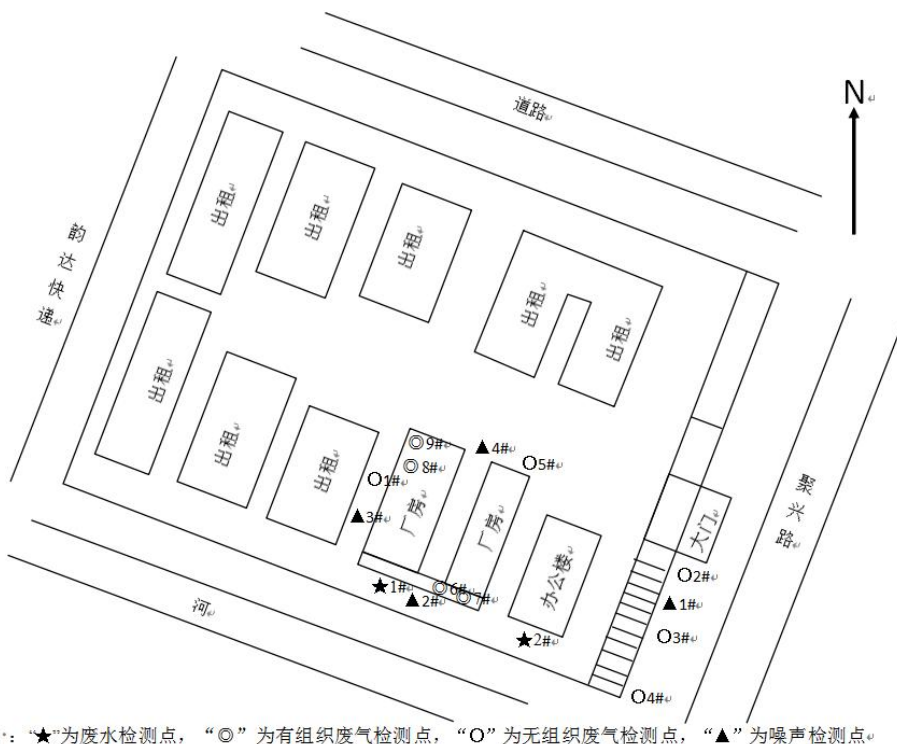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品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副	实际生产负荷%
高端自行车配件	年产 100 万只	3333 套	2026. 4. 16	2733 套	81.9
			2026. 4. 17	2712 套	81.3

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6 年 4 月 16 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8%；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3.0%。

2026 年 4 月 17 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6%；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1.3%。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2026 年 4 月 16 日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2	0.0175	82.8
	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35	0.0125	83.0
2026 年 4 月 17 日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2	0.0177	82.6
	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94	0.0186	81.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2026 年 04 月 16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	COD <sub>Cr</sub>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BOD <sub>5</sub>	总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1#	第一次	7.6 (15.3℃)	435	39	29.4	4.82	198	67.8	0.95
	第二次	7.5 (14.9℃)	432	37	25.8	4.69	194	62.1	0.63
	第三次	7.6 (14.2℃)	428	35	30.0	4.54	212	59.0	0.92
	第四次	7.5 (14.5℃)	438	36	28.4	4.47	196	54.0	0.89
	均值	-	433	37	28.4	4.63	200	60.7	0.8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300	70	20
	结果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 年 04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	COD <sub>Cr</sub>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BOD <sub>5</sub>	总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1#	第一次	7.6 (16.4℃)	447	40	31.4	4.95	194	68.6	0.87
	第二次	7.7 (15.7℃)	453	34	33.4	4.60	196	59.0	0.67
	第三次	7.5 (15.1℃)	460	35	32.4	5.04	208	64.3	0.73
	第四次	7.6 (15.5℃)	442	37	31.2	4.81	198	61.8	0.62
	均值	-	450	36	32.1	4.85	199	63.4	0.7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300	70	20
	结果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2026. 4. 16	雨水排放口 ★2	第一次	7.4 (14.8℃)	5	0.26	30	0.175	0.18
		第二次	7.3 (14.5℃)	7	0.24	32	0.159	0.26
		均值	/	6	0.25	31	0.167	0.22

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氮及总磷排放浓度符合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 本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5 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 6#			出口 7#			/	/
采样日期		04 月 16 日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464	7117	7283	7131	7044	7173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9	13.6	14.4	2.30	2.49	2.57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0			2.4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4	0.0968	0.105	0.0164	0.0175	0.018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2			0.0175			/	/
	去除效率 (%)	82.8						/	/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2		97		85		2000	达标
	最大值(无量纲)	112						2000	达标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达标
	实测速率(kg/h)	<1.12×10 <sup>-5</sup>	<1.07×10 <sup>-5</sup>	<1.09×10 <sup>-5</sup>	<1.07×10 <sup>-5</sup>	<1.06×10 <sup>-5</sup>	<1.08×10 <sup>-5</sup>	/	/
	平均速率(kg/h)	<1.09×10 <sup>-5</sup>			<1.07×10 <sup>-5</sup>			/	/
氯乙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0.08			<0.08			36	达标
	实测速率(kg/h)	<5.97×10 <sup>-4</sup>	<5.69×10 <sup>-4</sup>	<5.83×10 <sup>-4</sup>	<5.70×10 <sup>-4</sup>	<5.64×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	/
	平均速率(kg/h)	<5.83×10 <sup>-4</sup>			<5.69×10 <sup>-4</sup>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0.2	<0.2	10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100	达标
	实测速率(kg/h)	<1.49×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	/
	平均速率(kg/h)	<1.46×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	/
采样日期		04月17日						/	/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7011	7031	6918	6941	6871	6815	/	/
非甲烷	实测浓度	15.8	12.7	15.4	2.62	2.41	2.68	60	达标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烃	(mg/m <sup>3</sup>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6			2.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1	0.0893	0.107	0.0182	0.0166	0.018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2			0.0177			/	/
	去除效率(%)	82.6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97		112		131		2000	达标
	最大值(无量纲)	131						2000	达标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达标
	实测速率 (kg/h)	<1.05×10 <sup>-5</sup>	<1.05×10 <sup>-5</sup>	<1.04×10 <sup>-5</sup>	<1.04×10 <sup>-5</sup>	<1.03×10 <sup>-5</sup>	<1.02×10 <sup>-5</sup>	/	/
	平均速率 (kg/h)	<1.05×10 <sup>-5</sup>			<1.03×10 <sup>-5</sup>			/	/
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08			36	达标
	实测速率 (kg/h)	<5.61×10 <sup>-4</sup>	<5.62×10 <sup>-4</sup>	<5.53×10 <sup>-4</sup>	<5.55×10 <sup>-4</sup>	<5.50×10 <sup>-4</sup>	<5.45×10 <sup>-4</sup>	/	/
	平均速率 (kg/h)	<5.59×10 <sup>-4</sup>			<5.50×10 <sup>-4</sup>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0.2	<0.2	100	达标
	平均浓度	<0.2			<0.2			100	达标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mg/m <sup>3</sup> )								
	实测速率(kg/h)	<1.40×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	/
	平均速率(kg/h)	<1.40×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	/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排气筒 (DA00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 8#			出口 9#			/	/
采样日期		04 月 16 日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291	4261	4224	4093	3966	4134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7.2	16.8	17.8	3.06	2.97	3.17	6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7.3			3.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38	0.0716	0.0752	0.0125	0.0118	0.0131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35			0.0125			/	/
	去除效率 (%)	83.0						/	/
采样日期		04 月 17 日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183	4062	4100	4033	4242	4124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3.2	25.5	23.8	4.48	4.65	4.35	6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4.2			4.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70	0.104	0.0976	0.0181	0.0197	0.0179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94			0.0186			/	/
	去除效率 (%)	81.3						/	/

PP、TPR 注塑、聚氨酯发泡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7956t/a，项目 PP 注塑、TPR 注塑产品总产量约为 311.4t/a，海绵填充物总产量为 91.44t/a，则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197kg/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满足单位产品排放量（小于 0.3kg/t 产品）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4 月 16 日	16.3-17.1	100.7-100.8	2.1-2.2	西北	阴
	17.3-17.8	100.7-100.8	2.0-2.2	西北	阴
	18.0-18.4	100.6-100.7	1.9-2.2	西北	阴
4 月 17 日	16.4-18.9	100.6-100.7	2.0-2.2	西北	阴
	17.8-18.1	100.8-101.0	1.9-2.0	西北	阴
	18.4-20.4	100.8-101.0	2.0-2.1	西北	阴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7，厂区内厂房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4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3	0.53	0.74	0.51
		第二次	0.36	0.52	0.81	0.56
		第三次	0.32	0.56	0.77	0.55
		第四次	0.34	0.57	0.84	0.5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4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1	0.263	0.373	0.321
		第二次	0.194	0.271	0.380	0.324
		第三次	0.197	0.274	0.371	0.313
		第四次	0.191	0.268	0.382	0.31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82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氯乙烯	第一次	<0.08	<0.08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0.08	<0.08	
		第四次	<0.08	<0.08	<0.08	<0.0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8				
		标准限值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0.02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0.02	<0.02	
4 月 16 日	氯化氢	第三次	<0.02	<0.02	<0.02	<0.02	
		第四次	<0.02	<0.02	<0.02	<0.0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四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5 \times 10^{-3}$			
		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4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9	0.59	0.84	0.56
		第二次	0.37	0.61	0.85	0.57
		第三次	0.37	0.61	0.84	0.59
		第四次	0.37	0.61	0.85	0.57
4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5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3	0.273	0.380	0.333
		第二次	0.200	0.280	0.384	0.330
		第三次	0.202	0.284	0.378	0.326
		第四次	0.195	0.276	0.387	0.32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8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4 月 17 日	氯乙烯	第一次	<0.08	<0.08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0.08	<0.08
		第四次	<0.08	<0.08	<0.08	<0.0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8			
		标准限值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0.02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0.02	<0.02
		第四次	<0.02	<0.02	<0.02	<0.0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苯乙烯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四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5 \times 10^{-3}$			
		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7-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频次	4月16日	4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5#厂区内废气	第一次	1.00	1.04

	第二次	1.00	1.04
	第三次	1.05	1.07
	第四次	1.04	1.03
	<b>最大值</b>	1.05	1.07
	<b>标准限值</b>	<b>6</b>	<b>6</b>
	<b>结果判定</b>	<b>合格</b>	<b>合格</b>

###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4月16日		4月17日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1	14:13-14:18	58	14:38-14:43	58
厂界南侧▲2	14:21-14:26	58	14:46-14:51	57
厂界西侧▲3	14:29-14:34	59	14:54-14:59	58
厂界北侧▲4	14:38-14:43	57	15:03-15:08	58
<b>标准值 (3类)</b>	-	<b>65</b>	-	<b>65</b>
<b>结果判定</b>	-	<b>合格</b>	-	<b>合格</b>

备注：检测期间，04月16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1m/s，04月17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1m/s，厂界噪声测量值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433.7吨/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13t/a、氨氮0.0006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废水量485t/a、化学需氧量0.024t/a、氨氮0.002t/a)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0。

表7-10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符合情况
废水排放量	/	433.7	48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13	0.024	符合
氨氮	1.5	0.0006	0.002	符合

注：年排放量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中的标准限值核算，其中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19656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VOCs: 0.215t/a)。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7-11。

表7-1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76	2400	0.04224	0.052	0.19656	0.215	符合
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55	2400	0.03732	0.065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已做到清污分流。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中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项目年纳管水量约为433.7吨/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13t/a、氨氮0.0006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废水量485t/a、化学需氧量0.024t/a、氨氮0.002t/a)。

### 2、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注料、刷脱模剂、固化成型、脱模、模头清洗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标准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项目VOCs年排放量为0.19656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VOCs: 0.215t/a)

###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模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塑料边角料破碎回用。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桶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模头清洗废液委托台州宏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已在厂区北侧建立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m<sup>2</sup>（3m×4m）高度约 3.5m，为砖混结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宏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于 1#厂房北侧 3F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20m<sup>2</sup>（4m×5m），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6、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8、总结论

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内 1#厂房南侧 1F、2F 及北侧 3F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61 自行车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 28.4228317、 东经 121.4031524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3〕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华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华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747737721N0 01W			
	验收单位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1747737721N		验收时间	2026.6.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337	—	—	0.04337	0.0485	—	—
	化学需氧量	—	—	30mg/L	—	—	—	—	—	0.013	0.024	—	—
	氨氮	—	—	1.5mg/L	—	—	—	—	—	0.0006	0.00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19656	0.215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3〕135 号

---

## 关于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3〕260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

—1—

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21899.4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7 台、拌料机 1 台、粉碎机 2 台、车床 1 台及发泡成型流水线 2 条等。原有项目温环建函[2004]065 号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注塑冷却水、模具加热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模头清洗废液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  0.024t/a、 $\text{NH}_3\text{-N}$  0.002t/a，废气总量控制值  $\text{VOC}_s$  0.215t/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

### 附件 3：危废合同

####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2026-0149

甲方：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废包装桶	3000.00	4.83	
900-252-12	漆渣	4000.00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00		
900-249-08	废油桶	3000.00	0.064	
264-013-12	染料溶剂	4000.00		
900-006-09	切削液、乳化液	4000.00		
900-200-08	磨床灰、泥	4000.00		
900-404-06	废DOP	4000.00		
900-402-06	模头清洗废液	4000.00	0.077	
900-218-08	废液压油	3000.00	0.64	
900-249-08	废矿物油	3000.00	0.184	

1、服务费3000元，免费接收0.3吨危险废物，超出部分，按合同价格支付。



2、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5837791700069，开户行：平安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行号：307345402942

3、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温岭市温峤镇  
电话：15558599576  
13004773141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地址：  
电话：



## 危废再生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HZXY-WF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石仓下村

乙方：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活性炭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浙江省杭州市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3301000350）资质的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排污许可证》中明确标明的废物活性炭。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协议义务：

-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废活性炭（4.1 条所列）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活性炭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1.2 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包装，确保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 1.3 各种非散装废活性炭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标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活性炭分类后按乙方要求，集中摆放并积极配合乙方装车及运输事宜，且不得掺杂其它废物。若因甲方原因装错废物，或废物代码与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审批代码不符，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危险品运输费等，均由甲方承担。该废物应当自审核不符之日始，限时一周内由甲方安排危险品运输车装回，若甲方拒不执行，乙方将向双方环保主管部门报备，走应急处置流程，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活性炭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活性炭固废含水率 < 65% (不得有游水滴出) ;
- (6) 袋装废物不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 其他违反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活性炭出现 1.5 (2) - (7)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分检、处理、处置再生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活性炭出现 1.5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本合同签订前, 甲方须提供废活性炭的样品给予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活性炭的性状、特性进行评估, 以便确认是否符合再生处置要求。若甲方产生新的废活性炭, 或废活性炭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某些废活性炭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活性炭的性状、特性。若送至乙方工厂的废活性炭和实际检测的样品出现重大出入的, 乙方有权拒收, 并且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活性炭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活性炭的技术要求, 并在处置再生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3、废活性炭的计量

3.1 废活性炭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2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4、废活性炭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代码	主要污染物	包装方式	数量单位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吨包	7.801

4.2 甲、乙双方交接废活性炭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活性炭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活性炭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活性炭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活性炭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具体以《危废转移联系单》接收时间为准,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 1.5 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 由甲方负责。

## 5、协议费用的结算

甲方原有废炭处置按 1800 元/吨 (不足一吨按一吨计)。今后甲方从乙方采购活性炭, 吸附



饱和后由乙方回收再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再生费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乙方再生费 600 元/次（含税 6%含危废运输）。

####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合同履行地（优先乙方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约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 1.1 条款的规定时，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万元的违约金。

8.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废活性炭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3 协议中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9、协议其他事宜

9.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按下列方式执行，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及其附件即行终止：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3 本协议终止后新协议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业务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9.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13906860127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徐良峰

收运电话：17505713375

签约日期：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我司废物管理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Nº191827710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355371548L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童佳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盛阳路15号(2号楼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半山村(台州希通工具有限公司内2幢一楼东起第1间))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105号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有效期	2026年2月26日
经营许可证文件:			
危废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 (吨)
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5000
收集、贮存	HW04农药废物	900-003-04	
收集、贮存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9-06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98-001-0、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	
收集、贮存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1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收集、贮存	HW21含铬废物	900-013-11	
收集、贮存	HW22含铜废物	304-001-22、398-005-22	
收集、贮存	HW23含锌废物	336-103-23	
收集、贮存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废碱	193-003-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石棉废物	302-001-36、308-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350

单位名称: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1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1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含酚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3月22日至2029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2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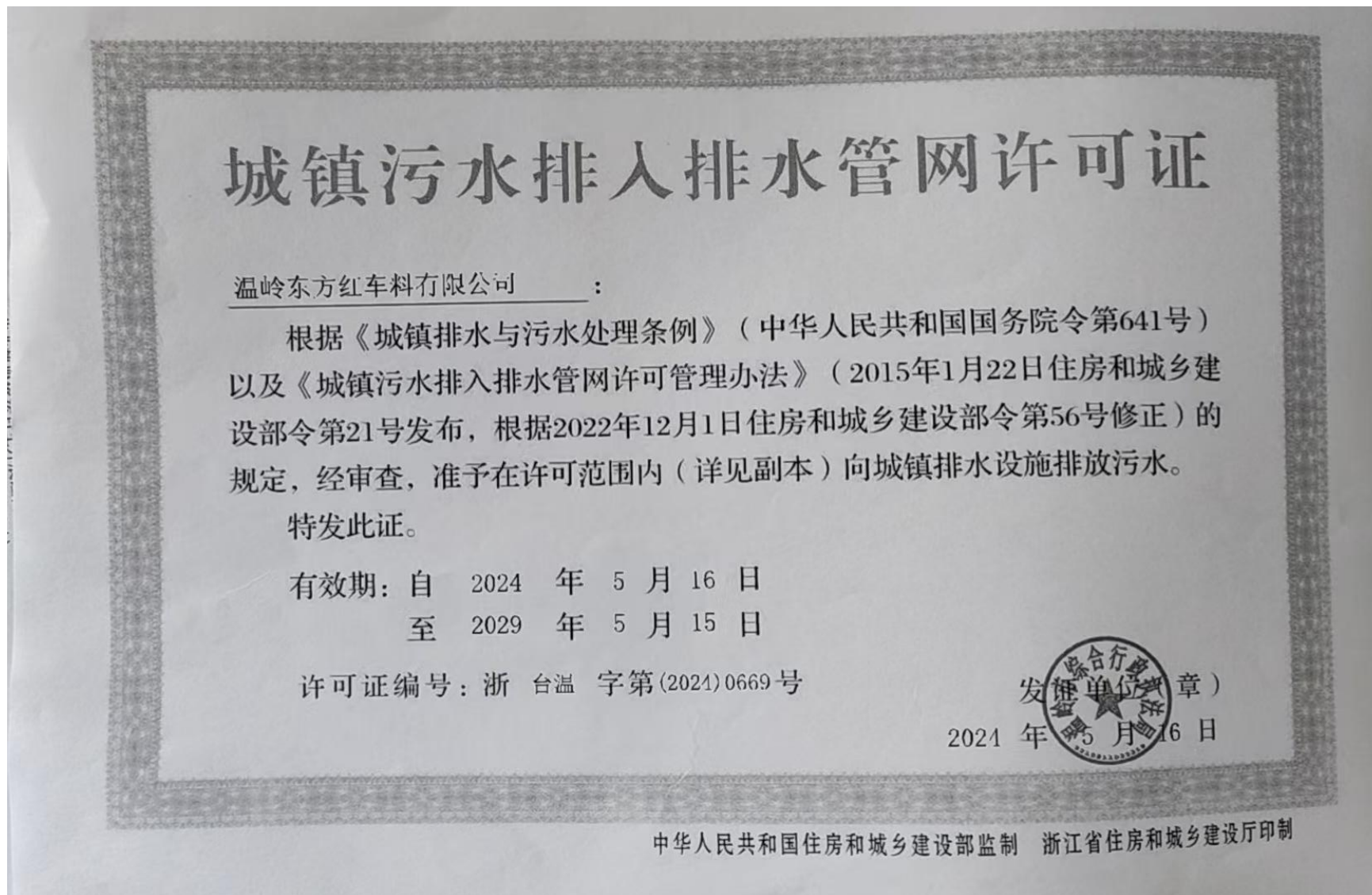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35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5-02、271-004-02、 276-003-02、272-003-02、 276-004-02、275-004-02、 271-003-02	1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仅限废活性炭 , 900-041- 49主要来自汽 修行业废气处 理产生的废活 性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 物	900-405-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251-012-08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264-012-12、264-011-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 物	265-103-13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900-039-49			



附件 4：排水证



##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747737721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岭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47737721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废台账

<p>编号：废包装桶 - 2016 - 01/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朱巧敏</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模头清洗废液 - 2016 - 01/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朱巧敏</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废包装桶</p>	<p>模头清洗废液</p>
<p>编号：废矿物油 - 2016 - 01/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朱巧敏</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液压油 - 2016 - 01/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朱巧敏</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废矿物油</p>	<p>废液压油</p>
<p>编号：废活性炭 - 2016 - 01/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朱巧敏</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废活性炭</p>	

## 附件 7：检测机构资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21112051901	
<b>名称：</b>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地址：</b>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488-1号44幢5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b>许可使用标志</b>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2日
	有效日期：2028年08月21日
221112051901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资质





##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华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陈宅村下陈宅(东阳市华航五金有限公司内1号楼)(自主申报)  
法人代表:常丽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E-20257108  
有效期限:2025年3月17日至2028年3月16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查询网址: <http://www.fzxh-smc.com.cn>

发证单位: 中小企业品牌发展战略协会  
发证时间: 2025年03月17日



## 附件 9：废气设计方案

#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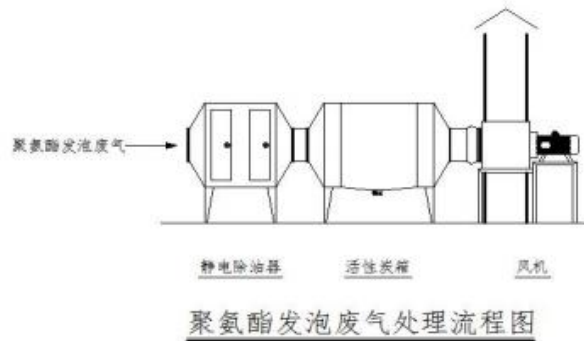
## 废气处理系统

# 设计 方案

浙江华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工艺流程



处理工艺流程说明：车间发泡废气经统一收集后先通过静电除油器去除油烟，再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挥发性有机物，并通过引风机送入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3.5 主要工艺设施及参数

#### 3.5.1 静电除油器

数量：1座  
 功能：去除油烟  
 操作条件：负压  
 材质：SUS201  
 尺寸：565\*850\*692  
 处理风量：4000m<sup>3</sup>/h

#### 3.5.2 活性炭吸附箱（上进下卸式）

数量：1座  
 功能：去除有机废气  
 操作条件：负压  
 材质：Q235  
 尺寸：2600\*1700\*1900  
 处理风量：4000m<sup>3</sup>/h  
 配套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颗粒活性炭	0.586t		碘值800	
风机	1台	4-72-3.6A	功率3kw, 风量：2664-5268m <sup>3</sup> /h, 风压：1879-1198Pa.	

附件 10：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科谱检测（2026）检字第 2604140101 号



项目名称： 雨水、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Science Spectrum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488-1 号 44 幢 501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170392

传真：0571-89170392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方名称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受检方名称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4.16-04.17		检测日期	2026.04.16-04.2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KPHJ81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KPHJ047	50ml 酸式滴定管	TTL -HS	
	KPHJ966	干燥箱	DHG-9140B	
	KPHJ009	电子天平	FA2004	
	KPHJ0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KPHJ014	五日生化培养箱	LRH-150	
	KPHJ73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KPHJ01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KPHJ87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KPHJ1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 系列 ES1055A	
	KPHJ79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KPHJ828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KPHJ82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KPHJ15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KPHJ822	真空采样箱	JK-CYQ005	
	KPHJ823	真空采样箱	JK-CYQ005	
	KPHJ821	真空采样箱	JK-CYQ005	
	KPHJ79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KPHJ79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KPHJ79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KPHJ8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KPHJ789	盛瀚离子色谱仪	CIC-D100
KPHJ164	气相色谱仪	G5
KPHJ88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026
KPHJ176	DYM3 空盒气压表	DYM3
KPHJ726	数字式温湿度计	MJ-1360A
KPHJ187	气相色谱仪	HF-900
KPHJ8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PHJ825	声校准器	AWA6221B
<b>评价标准</b>		
1、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2、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3、DB 33/887-2025《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4、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 7、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9、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10、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1、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09:23	浑浊黄色臭	S26041401-1-1-1	7.6 (15.3°C)	435	29.4	39	4.82	198	0.95	67.8	
	09:23	浑浊黄色臭	S26041401-P01	7.6 (15.1°C)	448	29.1	/	4.60	209	/	67.2	
	04 月 16 日	11:56	浑浊黄色臭	S26041401-1-1-2	7.5 (14.9°C)	432	25.8	37	4.69	194	0.63	62.1
		14:00	浑浊黄色臭	S26041401-1-1-3	7.6 (14.2°C)	428	30.0	35	4.54	212	0.92	59.0
		16:00	浑浊黄色臭	S26041401-1-1-4	7.5 (14.5°C)	438	28.4	36	4.47	196	0.89	54.0
			日均值/范围		7.5-7.6 (14.2-15.3°C)	433	28.4	37	4.63	200	0.85	60.7
		09:33	浑浊黄色臭	S26041401-1-2-1	7.6 (16.4°C)	447	31.4	40	4.95	194	0.87	68.6
		09:33	浑浊黄色臭	S26041401-P02	7.6 (16.2°C)	458	31.3	/	4.69	202	/	67.2
	04 月 17 日	11:54	浑浊黄色臭	S26041401-1-2-2	7.7 (15.7°C)	453	33.4	34	4.60	196	0.67	59.0
		14:15	浑浊黄色臭	S26041401-1-2-3	7.5 (15.1°C)	460	32.4	35	5.04	208	0.73	64.3
		16:15	浑浊黄色臭	S26041401-1-2-4	7.6 (15.5°C)	442	31.2	37	4.81	198	0.62	61.8
			日均值/范围		7.5-7.7 (15.1-16.4°C)	450	32.1	36	4.85	199	0.72	63.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20	70

备注：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1#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 DB 33/887-2025《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	09:20	澄清无色无味	S26041401-2-1-1	7.4 (14.8°C)	30	0.175	0.26	5	0.18
	14:03	澄清无色无味	S26041401-2-1-2	7.3 (14.5°C)	32	0.159	0.24	7	0.26
	16 日	日均值/范围		7.3-7.4 (14.5-14.8°C)	31	0.167	0.25	6	0.22
		标准限值		6-9	100	15	/	70	5

备注：检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杭科谱检测 (2026) 检字第 2604140101 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										15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0.1963	/
测试断面		进口 6#										出口 7#	/
采样日期		04 月 16 日											/
烟气温度 (°C)		21	20	21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2	2.3	2.4	2.4	2.4	2.4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8.2	17.3	17.7	11.1	11.0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
实测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8245	7842	8048	7851	7795	7945	7945	7945	7945	7945	7945	/
标态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7464	7117	7283	7131	7044	7173	7173	7173	7173	7173	717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9	13.6	14.4	2.30	2.49	2.57	2.57	2.57	2.57	2.57	2.57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0	14.0	14.0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60
排放速率 (kg/h)		0.104	0.0968	0.105	0.0164	0.0175	0.0184	0.0184	0.0184	0.0184	0.0184	0.018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2	0.102	0.0175	0.0175	0.0175	0.0175	0.0175	0.0175	0.0175	0.0175	/
去除效率 (%)		82.8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实测速率 (kg/h)		<1.12×10 <sup>-5</sup>	<1.07×10 <sup>-5</sup>	<1.09×10 <sup>-5</sup>	<1.07×10 <sup>-5</sup>	<1.06×10 <sup>-5</sup>	<1.08×10 <sup>-5</sup>	<1.08×10 <sup>-5</sup>	<1.08×10 <sup>-5</sup>	<1.08×10 <sup>-5</sup>	<1.08×10 <sup>-5</sup>	<1.08×10 <sup>-5</sup>	/
平均速率 (kg/h)		<1.09×10 <sup>-5</sup>	<1.09×10 <sup>-5</sup>	<1.09×10 <sup>-5</sup>	<1.09×10 <sup>-5</sup>	<1.07×10 <sup>-5</sup>	<1.07×10 <sup>-5</sup>	<1.07×10 <sup>-5</sup>	<1.07×10 <sup>-5</sup>	<1.07×10 <sup>-5</sup>	<1.07×10 <sup>-5</sup>	<1.07×10 <sup>-5</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36
实测速率 (kg/h)		<5.97×10 <sup>-4</sup>	<5.69×10 <sup>-4</sup>	<5.83×10 <sup>-4</sup>	<5.70×10 <sup>-4</sup>	<5.64×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
平均速率 (kg/h)		<5.83×10 <sup>-4</sup>	<5.83×10 <sup>-4</sup>	<5.83×10 <sup>-4</sup>	<5.83×10 <sup>-4</sup>	<5.69×10 <sup>-4</sup>	<5.69×10 <sup>-4</sup>	<5.69×10 <sup>-4</sup>	<5.69×10 <sup>-4</sup>	<5.69×10 <sup>-4</sup>	<5.69×10 <sup>-4</sup>	<5.69×10 <sup>-4</sup>	0.7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100
实测速率 (kg/h)		<1.49×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
平均速率 (kg/h)		<1.46×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0.26
采样日期		04 月 17 日										/	
烟气温度 (°C)		23	23	22	25	25	24	25	25	25	24	24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
烟气流速 (m/s)		17.3	17.4	17.0	10.9	10.8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
实测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7839	7878	7730	7758	7686	7577	7577	7577	7577	7577	7577	/

杭科谱检测 (2026) 检字第 2604140101 号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011	7031	6918	6941	6871	6815	/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8	12.7	15.4	2.62	2.41	2.68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6			2.57		60
排放速率(kg/h)	0.111	0.0893	0.107	0.0182	0.0166	0.0183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2			0.0177		/
去除效率 (%)			82.6				/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实测速率(kg/h)	<1.05×10 <sup>-5</sup>	<1.05×10 <sup>-5</sup>	<1.04×10 <sup>-5</sup>	<1.04×10 <sup>-5</sup>	<1.03×10 <sup>-5</sup>	<1.02×10 <sup>-5</sup>	/
平均速率(kg/h)		<1.05×10 <sup>-5</sup>			<1.03×10 <sup>-5</sup>		/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0.08			<0.08		36
实测速率(kg/h)	<5.61×10 <sup>-4</sup>	<5.62×10 <sup>-4</sup>	<5.53×10 <sup>-4</sup>	<5.55×10 <sup>-4</sup>	<5.50×10 <sup>-4</sup>	<5.45×10 <sup>-4</sup>	/
平均速率(kg/h)		<5.59×10 <sup>-4</sup>			<5.50×10 <sup>-4</sup>		0.77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0.2	<0.2	/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100
实测速率(kg/h)	<1.40×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
平均速率(kg/h)		<1.40×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0.26

备注：检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
测试断面		出口 7#		/
采样日期		04 月 16 日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112	85	2000
采样日期		04 月 17 日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97	131	2000

备注: 检测期间,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排气筒 (DA002)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
测试断面		出口 9#		/
采样日期		04 月 16 日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131	131	2000
采样日期		04 月 17 日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173	173	2000

备注: 检测期间, 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排气筒 (DA002)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										20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0.1256	/
测试断面		进口 8#										出口 9#	/
采样日期		04 月 16 日											/
烟气温度 (°C)		26	27	26	23	24	24	24	24	24	24	24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5	2.4	2.5	2.5	2.5	2.5	2.5	2.5	/
烟气流速 (m/s)		10.7	10.6	10.5	9.9	9.7	10.5	9.6	10.2	10.2	10.0	10.0	/
实测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4841	4824	4767	4505	4417	4824	4382	4649	4649	4525	4525	/
标态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4291	4261	4224	4093	4033	4224	3966	4242	4242	4124	4134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2	16.8	17.8	3.06	4.48	17.8	2.97	4.65	4.65	4.35	3.17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3										3.07	60
排放速率 (kg/h)		0.0738										0.075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35										0.0118	0.0131
去除效率 (%)		83.0										0.0125	/
采样日期		04 月 17 日											/
烟气温度 (°C)		26	27	28	24	24	28	24	24	24	24	24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4	2.4	2.5	2.4	2.4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0.4	10.1	10.2	9.7	9.7	10.2	10.2	10.2	10.2	10.0	10.0	/
实测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4712	4592	4652	4417	4417	4652	4649	4649	4649	4525	4525	/
标态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4183	4062	4100	4033	4033	4100	4242	4242	4242	4124	4124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2	25.5	23.8	4.48	4.48	23.8	4.65	4.65	4.65	4.35	4.35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2										4.49	60
排放速率 (kg/h)		0.0970										0.0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94										0.0976	0.0179
去除效率 (%)		81.3										0.0186	/
备注: 检测期间, 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04 月 16 日	第一次	西北	2.1-2.2	16.3-17.1	100.7-100.8	阴
	第二次	西北	2.0-2.2	17.3-17.8	100.7-100.8	阴
	第三次	西北	1.9-2.2	18.0-18.4	100.6-100.7	阴
	第四次	西北	2.0-2.2	16.4-18.9	100.6-100.7	阴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西北	1.9-2.0	17.8-18.1	100.8-101.0	阴
	第二次	西北	2.0-2.1	18.4-20.4	100.8-101.0	阴
	第三次	西北	1.9-2.2	19.7-21.4	100.7-100.9	阴
	第四次	西北	2.0-2.2	17.2-21.0	100.7-100.9	阴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4 月 16 日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3	0.36	0.32	0.34	0.39	0.37	0.37	0.37	0.3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1	0.194	0.197	0.191	0.193	0.200	0.202	0.202	0.195	/
	氯乙烯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苯乙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3	0.52	0.56	0.57	0.59	0.61	0.61	0.61	0.6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3	0.271	0.274	0.268	0.273	0.280	0.284	0.284	0.276	1.0
	氯乙烯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60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2
	苯乙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4	0.81	0.77	0.84	0.84	0.85	0.84	0.85	0.85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73	0.380	0.371	0.382	0.380	0.384	0.378	0.378	0.387	1.0
	氯乙烯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60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2
	苯乙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1	0.56	0.55	0.58	0.56	0.57	0.59	0.59	0.57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21	0.324	0.313	0.316	0.333	0.330	0.326	0.326	0.322	1.0
	氯乙烯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60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2
	苯乙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0	1.00	1.05	1.04	1.04	1.04	1.07	1.03	6	

12、备注：检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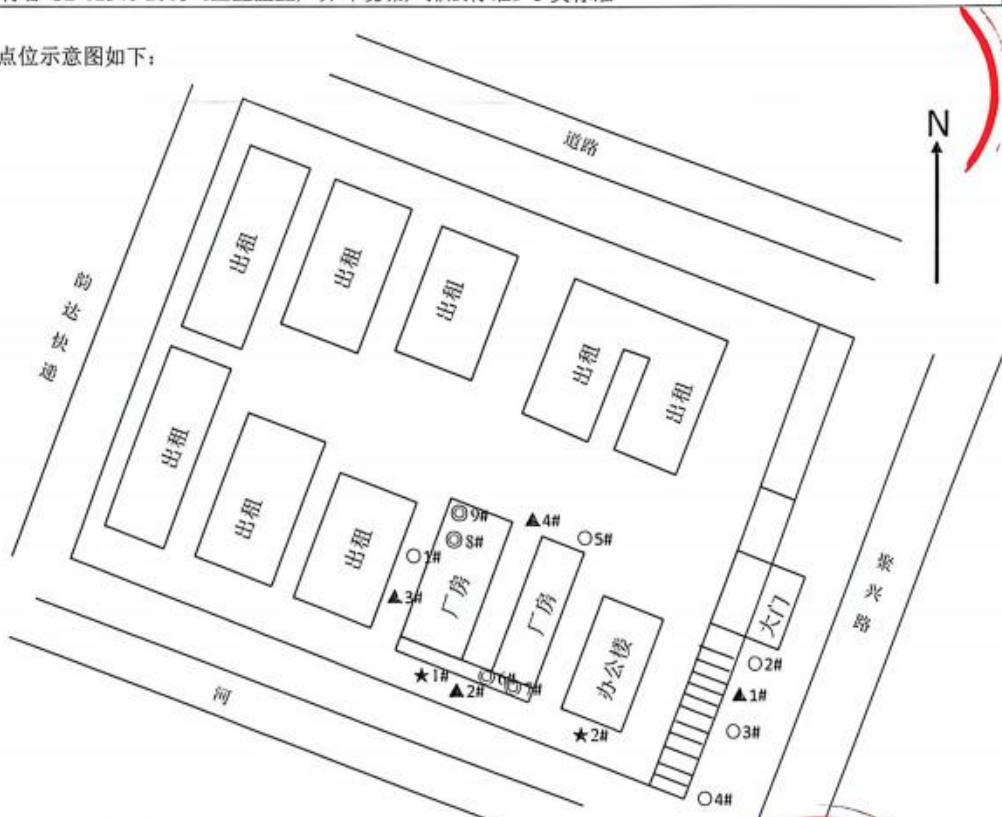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 1#	04 月 16 日	14:13-14:18 厂内生产噪声	58	65
厂界西南 2#		14:21-14:26 厂内生产噪声	58	
厂界西北 3#		14:29-14:34 厂内生产噪声	59	
厂界东北 4#		14:38-14:43 厂内生产噪声	57	
厂界东南 1#	04 月 17 日	14:38-14:43 厂内生产噪声	58	65
厂界西南 2#		14:46-14:51 厂内生产噪声	57	
厂界西北 3#		14:54-14:59 厂内生产噪声	58	
厂界东北 4#		15:03-15:08 厂内生产噪声	58	

备注: 检测期间, 04 月 16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1m/s, 04 月 17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1m/s, 厂界噪声测量值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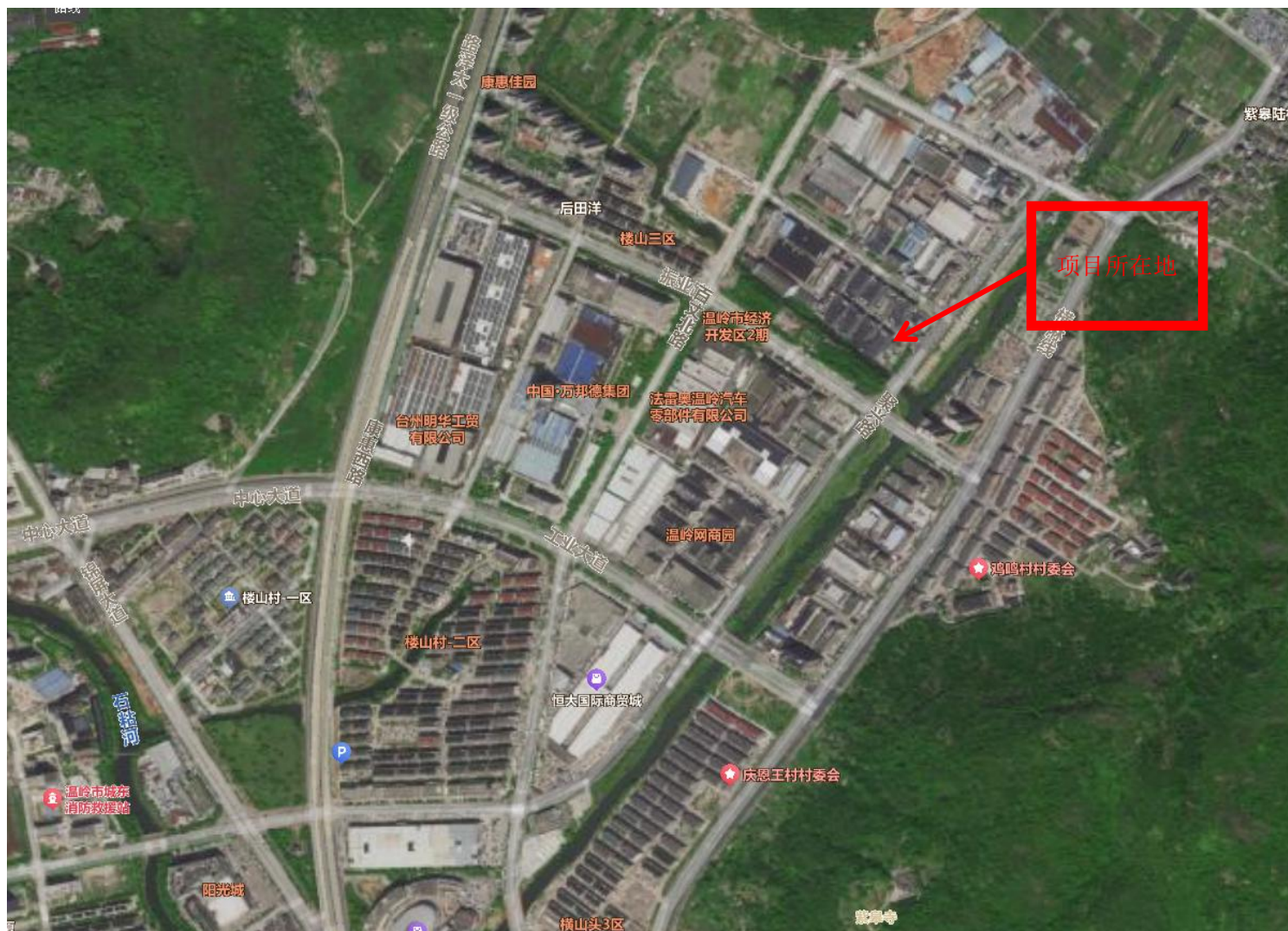
备注: “★”为废水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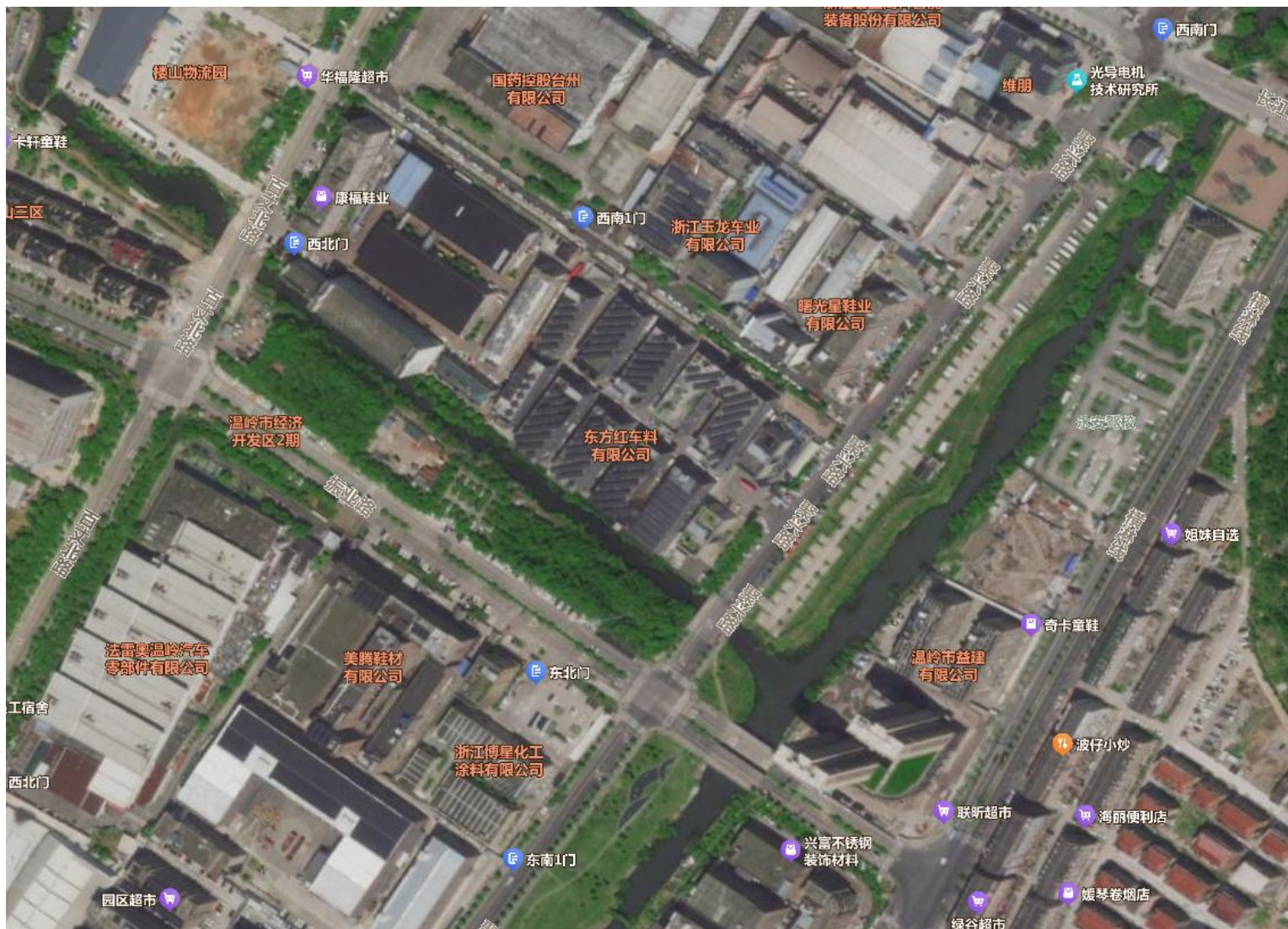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李国记 审核: 李国记 批 借: 李国记  
 审核日期: 2026.5.11 批准日期: 2026.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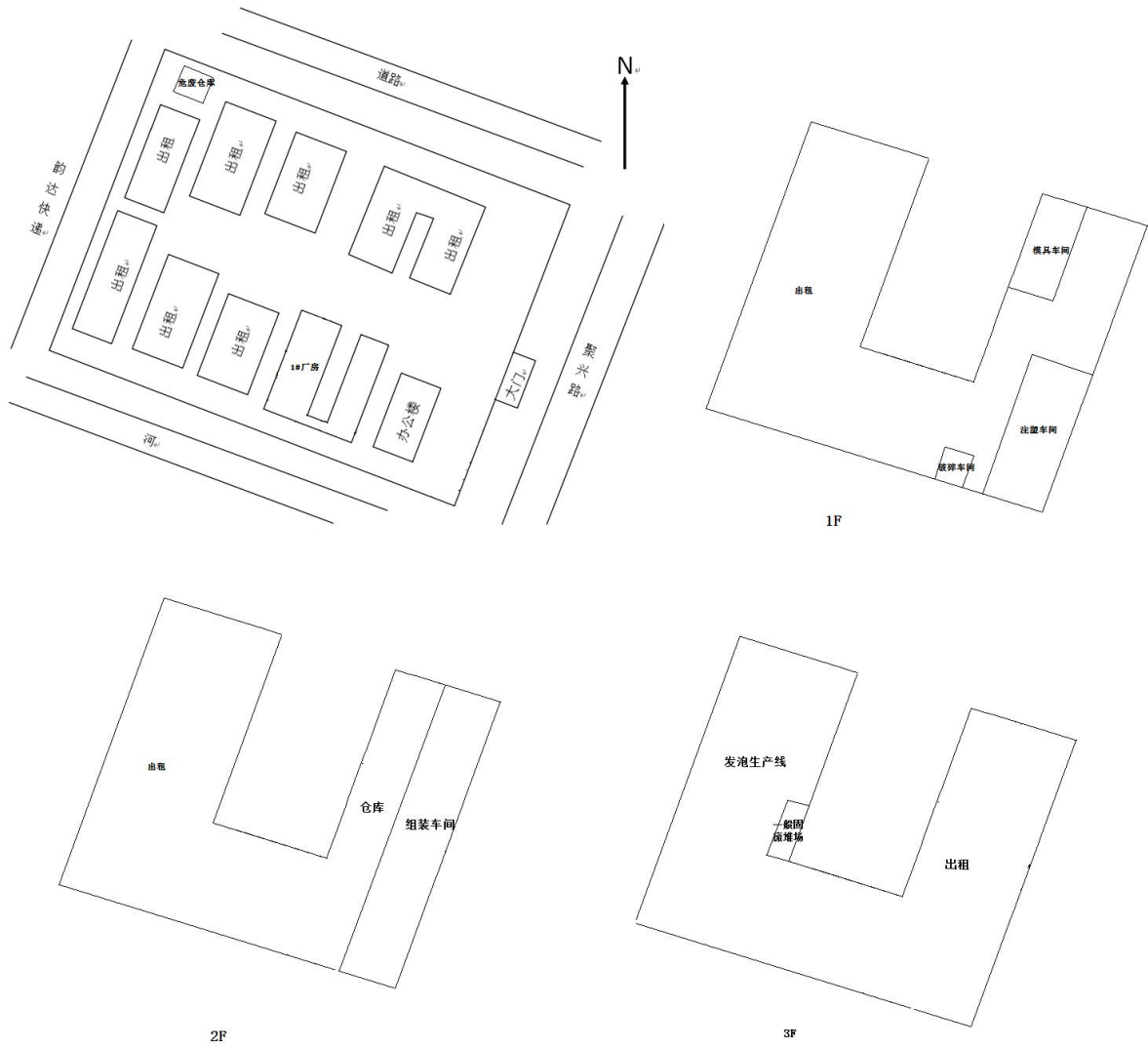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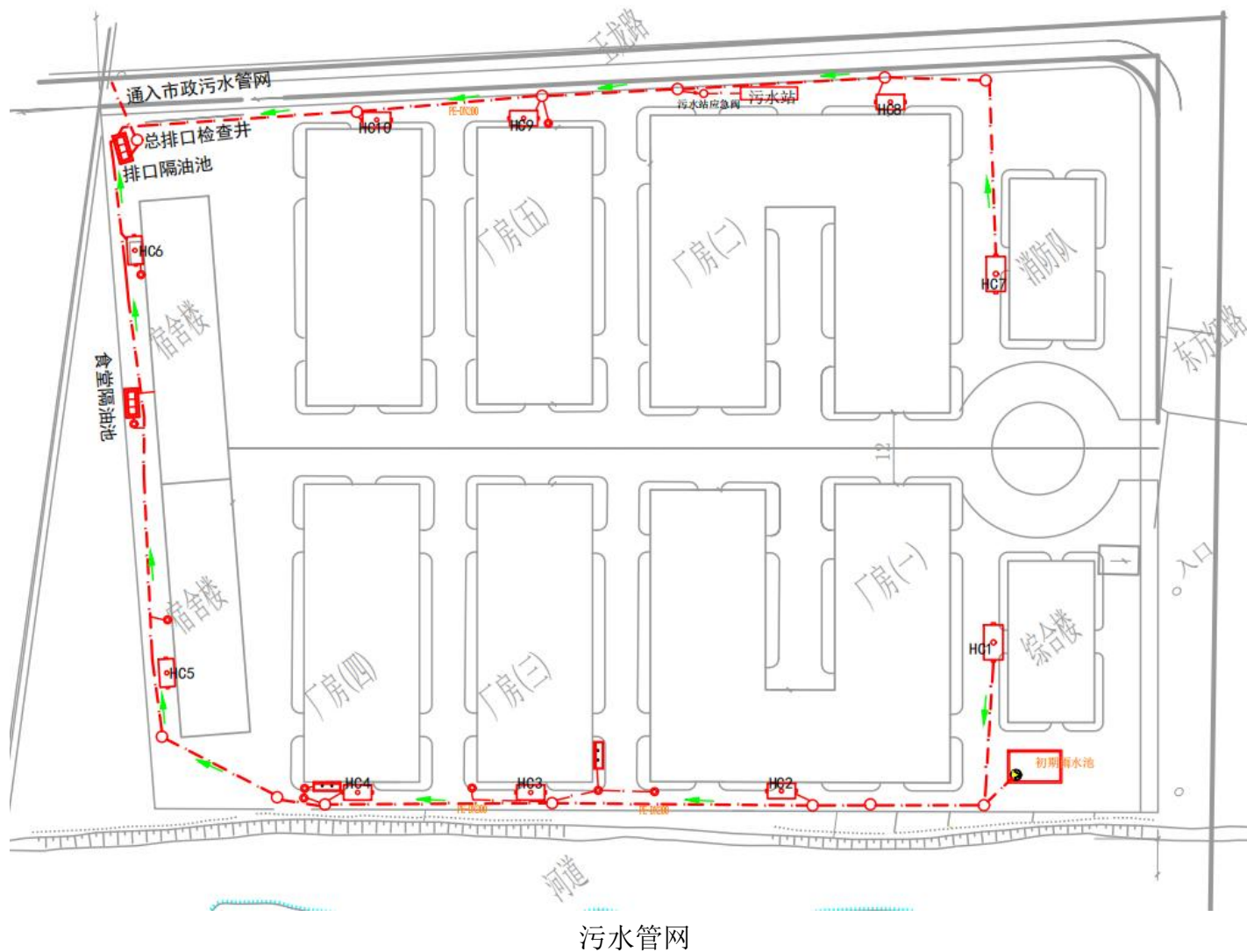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雨水管网

附图五：现场照片

	
<p>厂区正门</p>	<p>模具车间</p>
	
<p>注塑车间</p>	<p>破碎车间</p>
	
<p>组装车间</p>	<p>发泡车间</p>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设施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